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9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经过前期充分调查和慎重考虑,认为中兴财光华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服务过众多上市公司,具备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决定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3、历史沿革: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5、业务资质: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19年共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8,154.97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

(二)人员信息

中兴财光华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截至2019年末,中兴财光华拥有合伙人127名,注册会计师983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00名,从业人员总数2988名。

(三)业务信息

中兴财光华2019年度业务收入120,496.77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32,870.98万元,净资产11,789.31万元。出具上市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55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6,581.00万元,资产均值183,46亿元,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中兴财光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承做项目合伙人:肖志军,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年,负责过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型国有企业的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国辉,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2年,负责过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年度审计、上市公司报告质量审核,经济责任审计等业务,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芬芳,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从业6年,负责过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自2018年至2020年6月30日,中兴财光华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1 次;受到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20次,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则规定,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全面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选聘出的中介机构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同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同意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事前提交的《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等相关资料,并予以审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的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且有效地为本公司提供了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了解,专业能力胜任,符合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9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与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在解除限售纠纷案件中协商达成和解并于近日取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再429号终审裁定。(详见公司2021年1月1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二、承诺内容

博恒投资在《和解协议》中作出承诺,内容如下:

博恒投资所持有的3750万股全新好股票,自解除限售之日,36个月内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三、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

2、《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再42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9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以公司拒绝代为办理其通过司法竞拍所得的3750万股公司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损害其股东利益为由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接到前述案件后,公司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同时为尊重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是否变更和豁免该批限售股份新持有人博恒投资对原持有人练卫飞相关承诺的承接,是否代新持有人博恒投资办理该批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博恒投资对其所承接原持有人练卫飞相关承诺的履行,并由董事会代为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收到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0304民初54010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件做出一审判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否决了《关于办理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议案》”的决议无效;

2、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作出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博恒投资对其所承接原持有人练卫飞相关承诺的履行,并由董事会代为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议案》”的决议无效;

3、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原告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3750万股全新好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4、驳回原告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对此公司按规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终21778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如下判决:

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7)粤0304民初54010号民事判决;

2、驳回被上诉人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0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博恒投资启动再审程序,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0)粤民申640号。博恒投资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民终21778号民事裁定,向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一、诉讼进展情况

经协商公司与博恒投资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由博恒投资向法院提交申请撤诉。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确认,甲方于2017年11月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取得的乙方3750万股股票(下称“限售股票”)已过限售期,且甲方没有违反其对乙方的承诺。

2、甲方作为一审原告【案号为(2017)粤0304民初54010号】申请撤回起诉,乙方作为二审上诉人【案号为(2019)粤03民终21778号】申请撤回上诉申请。

3、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对乙方及监管机构做出承诺:甲方所持有的本案涉案乙方股票,自解除限售之日,36个月内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申640号,及《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再429号。

《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申640号主要内容为: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过程中,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由本院提审。

《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再429号主要内容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博恒投资的撤诉裁定如下:(1)准许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撤回起诉;(2)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终21778号民事判决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7)粤0304民初54010号民事判决。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

2、《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申640号;

3、《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再42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0日、12月3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9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于2018年2月7日收到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送达的《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5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泓钧送达的《关于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说明》及《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相关方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北京泓钧将所持4685.85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同时《协议》3.2.4条约定“若全新好因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双方一致同意且北京泓钧授权汉富控股立即从1.59亿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

《协议》签署后,汉富控股累计向北京泓钧质押其持有公司的股份45,000,12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9%,用途为担保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尾款1.59亿元及违约金(如有)等应向质权人支付的款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19年4月29日,汉富控股出具了《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020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认为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签署《协议》及汉富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于自身设定的义务明确清楚。基于《协议》、《承诺函》的内容,两被告作为股权交易利益方以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共同承诺对上市公司涉诉案件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两被告应当遵守其承诺,履行对上市公司的赔偿责任。现公司已因谢楚安(2016)深仲受字第2123号仲裁案件,向谢楚安支付金额39,449,653.16元,相关案件的实际损失已经产生,被告汉富控股履行该部分损失赔偿义务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汉富控股及北京泓钧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案件进展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由法务部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03民初534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4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第3.2.4条款有效;

2、被告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向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的承诺函》有效;

3、驳回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案件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目前案件判决为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收到《关于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98 号),现公司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你公司因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于2020年12月14日开市起停牌。12月2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继续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暨复牌的公告》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控制权转让事宜仍在与交易对方进行磋商。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于2017年12月14日做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即自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保证不主动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上述承诺尚在有效期内。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继续推进相关事项是否合规,并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20年12月13日,公司在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转让的通知后,基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于2020年12月14日开市起停牌。此后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就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认真磋商,因交易对方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交易事项的谈判仍在进行中,尚须有关监管部门审议通过,经申请,公司自2020年12月21日开市起复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12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承诺的背景及履行基本情况

2017年,为使公司快速嫁接互联网服务资源,公司收购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77.57%股权,为维护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营,2017年12月14日,在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不可撤销的《维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的承诺》《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截至披露日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驰惠程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本公司保证不主动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并保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在此期间不会因本公司原因发生变更,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主动通过包括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在内的任何行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发生变更。且本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通过采取包括增持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以进一步加强本公司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3、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事项,给上市公司以及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	正常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保证不会主动通过包括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在内的任何行为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保证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此期间不会因本人原因发生变更,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与实际需要,通过采取包括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以进一步加强本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如任何其他第三方通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将通过采取包括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3、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事项,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	正常履行中

二、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继续推进控制权转移事项是否合规

(一)承诺作出时的法律法规已发生调整,且筹划控制权转移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7年作出上述承诺的背景是参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作出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股份数量达到规定变化或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的,构成重组上市。上述法律规定已根据2019年10月18日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进行修订,期限修订为“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截至本关注函回函日,36个月的期限已经届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相对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系根据监管精神,防止发生重组上市、规避监管的情形,而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转移,该交易对方为国有资本,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哆可梦及其原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发生重组上市的情形。

(二)继续推进控制权转移存在不确定性,交易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

2020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经与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慎重考虑,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如未经法定程序,未来如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控制权变更事宜,客观上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因继续筹划控制权变更存在不确定性,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筹划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

同时,鉴于各方携手合作的美好愿景,交易对方同意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前提下,继续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续保持沟通,共同探讨推进在其他领域达成进一步合作的可能,公司将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专项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作出时的法律法规已发生调整,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如未经法定程序,未来如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控制权变更事宜,客观上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违规行为。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之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函告,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普信”)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7,5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4%,其股份来源系信中利普信于2020年6月2日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京信”)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675,3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1%,其股份来源系信中利京信于2020年6月19日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1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1至5层40-3内三层310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2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1至5层40-3内一层108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	惠程科技	股票代码	00216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中利普信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020-12-30	7,508,400	0.94
(2)信中利京信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020-12-30	5,675,382	0.7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驰惠程	合计持有股份	84,557,366	10.54	84,557,366	10.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557,366	10.54	84,557,366	10.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127,318	0.39	3,127,318	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7,318	0.39	3,127,318	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信中利普信	合计持有股份	7,508,400	0.94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8,400	0.9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信中利京信	合计持有股份	5,675,382	0.7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75,382	0.7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0,868,466	12.58	87,684,684	1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868,466	12.58	87,684,684	1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应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不适用□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上述减持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驰惠程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概述

为加快推进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板块的发展,经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公司与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睿源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仕安(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合作协议》”),各方共同出资设立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极星能”),思极星能注册资本为18,648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5,035万元,持有思极星能15%股权。思极星能已于2020年12月9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9日、2020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按照《股东合作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认缴注册资本部分(不含计入资本公积部分)的2,797万元出资义务。

三、本次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思极星能的设立有利于公司整合电气业务和充电桩业务的既有资源,拓宽市场,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与渗透率,提升品牌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投资期限较长,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惠程科技《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0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下午三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俊君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共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002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九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九飞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陈九飞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截止本公告日,陈九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25,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陈九飞先生在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承诺进行管理。公司对陈九飞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石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石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石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其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石瑜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石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石瑜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84793668-880

传真号码:010-84793918

工作邮箱:tracy.shi@mygymchina.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50号院A3号楼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附件:

石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美国杜兰大学金融硕士,历任SEAWORLD- JVC Group Asia CEO 高级助理,卡尔森集团亚太华北区行政助理经理,八大处控股集团总经理助理